

心理系推荐免试研究生奖励加分办法

(2019 年修订版)

一、创新科研成果类

创新科研成果包括：在校期间的学术论文发表、科研训练成果，学科竞赛获奖等，加分上限 0.5。

(一) 学术论文发表

1. 基本分规则

项目	类别	基本分	所需证明材料
论文	A: ZJU100; SCI (SCIE) 或 SSCI 收录期刊 (一区)	0.5	期刊封面、底面、目录、所发表文章的全文复印件, 以及检索证明
	B: SCI (SCIE) 或 SSCI 收录期刊 (二区); 权威期刊	0.3	
	C: SCI (SCIE) 或 SSCI 收录期刊 (三区)	0.2	
	D: SCI (SCIE) 或 SSCI 收录其他期刊; EI (全文非会议)	0.15	
	E: 一级期刊	0.1	
	F: 一级以下期刊	0.08	
	国际会议论文摘要 (国际一级学会及下属专业委员会主办)	0.05	
	国内专业会议摘要	0.03	
著作	专著	0.02/万字	个人贡献内容的 Word 电子版、出版物中的个人贡献页数 (附导师签字)、出版物正文中随机一页的复印件
	译著	0.01/万字	
专利	授权发明专利第一专利人	0.1 (第二专利人 $\times$ 0.5)	专利证明
	授权其他专利第一专利人	0.08 (第二专利人 $\times$ 0.5)	

注:

- ① 期刊分区以最新发布版本为准;
- ② Plos One, Scientific Reports 按二区期刊计分;

- ③ 权威期刊和一级期刊以最新发布版本为准；
- ④ F类的一级以下期刊要能在最新发布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中查询到。

2. 发表论文的分数折算规则

本人与论文的关系	条件	分值
通讯作者/第一作者/ 共同一作/第二作者(导师一作)	/	基础分×1
第二作者(非导师一作) / 第三作者(导师一作)	/	基础分×0.8

注：论文或专利第一单位必须为浙江大学。

(二) 科研训练类

1. 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国创）

国创	立项/分	结题/分
主持者	0.03	0.1
参与者	0.02	0.05

2. 浙江省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计划（省创）

省创	立项/分	结题/分
主持者	0.02	0.08
参与者	0.01	0.04

3. 浙江大学大学生科研训练计划项目（校创）

校创	结题/分
主持者	0.03
参与者	0.01

注：立项和结题不重复计分。

(三) 学科竞赛类¹

学科竞赛以学校认定为准确。

国家级及以上	一等奖	0.1
	二等奖	0.08
	三等奖	0.05
省级	一等奖	0.08
	二等奖	0.05
	三等奖	0.03
校级	一等奖	0.03

¹ 目前学校组织和已经认定的学科竞赛有：数学建模竞赛、电子设计竞赛、机械设计竞赛、结构设计竞赛、程序设计竞赛、机器人竞赛、创业计划竞赛、电子商务竞赛、媒体创意设计竞赛、过程工程综合能力竞赛、中文演讲竞赛、英语演讲竞赛、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智能汽车竞赛、光电设计竞赛、工业设计竞赛等。详见：《浙江大学本科生参加学科竞赛的若干规定》（浙大教发[2011]5号）。

	二等奖	0.02
	三等奖	0.01

注：

1. 如为团队获奖，则排序前三位方可加分，第二位*0.8，第三位*0.5
2. 按最高项加分，不重复累计。

特别说明：同一成果或作品不重复加分。

二、思政文体类

思政文体类加分由担任社会工作、获得荣誉称号、文体比赛及其他重要赛事获奖组成，加分上限 0.15.

（一）社会工作

社会工作加分需学籍转入心理系后任职满一年及以上方符合加分条件。

1. 校院两级学生组织（团委、学生会、社团联等），主席 0.08 分，副主席 0.06 分；
2. 挂职团干 0.05 分；
3. 校级社团干部（四星级及以上社团），主席 0.05 分，副主席 0.03 分（或担任相当职位）；
4. 党支部委员 0.03 分；
5. 班团干部，班长、团支书 0.05 分，班委、团支委 0.01 分。

注：

1. 履职情况应由相应管理单位或部门出具意见，考核合格方可加分。
2. 按最高项加分，不重复累计。

（二）荣誉称号

	国家级	0.1
	省级	0.08
校级	十佳大学生、优秀共产党员	0.05
	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	0.03
	暑期社会实践先进个人	0.02

	一二/三四/五星级志愿者	0.01/0.02/0.03
--	--------------	----------------

注：按最高项加分，不重复累计。

（三）文体竞赛类

国家级	一等	0.1
	二等	0.08
	三等	0.05
省级	一等	0.08
	二等	0.05
	三等	0.03
校级（校运会，三好杯等）	一等	0.03
	二等	0.02
	三等	0.01

注：

1. 前3名为一等荣誉，4—5名为二等荣誉，6—8名为三等荣誉。（团体赛则*0.8）。

2. 按最高项加分，不重复累计。

（四）其他重要赛事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全国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赛等重要赛事。

国家级	一等	0.1
	二等	0.08
	三等	0.05
省级	一等	0.08
	二等	0.05
	三等	0.03
校级	一等	0.03
	二等	0.02
	三等	0.01

注：

1. 如为团队获奖，则排序前三位方可加分，第二位*0.8，第三位*0.5

2. 按最高项加分，不重复累计。

三、补充说明

1. 学校另有规定的，按学校规定计算。

2. 本办法未涵盖的特殊加分事项，由心理系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决定相关事宜。